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1258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 (三)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冀斯巴鲁大厦 C 座四楼会议室
- (四)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
- (五) 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 (六)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七) 会议出席对象

- 1. 凡在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 2. 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 会议议程

- (一) 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二) 宣读本次会议须知
- (三) 推举计票、监票小组成员（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
- (四) 独立董事做述职报告
- (五)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 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提问

(七) 股东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九)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 形成大会决议并宣读，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十一) 宣布会议结束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未经公司同意不得进入会场。
2.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 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会议提问阶段可以发言。股东会议提问阶段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非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等情况，然后发言。
5. 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可能会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特请各位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具体如下：
 - 1) 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代理人姓名及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
 - 2) 每股有一票表决权。第 3 项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1 项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其他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 3)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第 1—4 项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请在表决票相应栏内用“√”方式行使表决权利。
- 4)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8 年度拟与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物贸”）和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巴鲁中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8 年度委托关联方代理开立进口信用证的总额不超过 0.5 亿元。

2.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8 年度由关联方提供改装汽车服务业务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在汽车销售、采购、汽车修理养护；汽车电桩、精品及配件销售；宾馆住宿等主营业务领域相互提供商品和/或服务的总额合计不超过 6 亿元。（不包括从关联方采购斯巴鲁品牌汽车）

4.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唐山市烯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烯润科技（滦县）有限公司采购石墨烯润滑油、汽车养护产品等的总额合计不超过 3 亿元。

5.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8 年度从关联方采购斯巴鲁品牌整车及零部件的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

6.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8 年度为关联方进口斯巴鲁品牌汽车及零部件提供代理进口、仓储、物流配送等服务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公司的关联股东需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新增：“润滑油批发零售”。

变更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房屋、场地租赁；农用机动运输车、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销售、租赁；汽车展览、展示；汽车装饰；电器机械、建材（不含木材、石灰）、汽车配件批发、零售；二手车买卖代理；市场管理咨询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电子产品销售；融资租赁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其他印刷品；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货运（普货）及配载（限分支凭许可证经营）；润滑油批发零售。”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

议案三

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主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结合境外债券市场的情况以及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 3 亿美元（含本数）等值债券，并由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主体：公司现有境外全资子公司或拟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2.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债券规模不超过 3 亿美元（含本数），可分期发行；
3. 债务类型：美元债券
4. 发行方式及对象：根据相关规则在中国境外公开募集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5. 发行期限：3-5 年（具体期限将根据市场情况而定）
6. 发行币种：美元；
7.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资本市场供求关系最终确定；
8. 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调整债务结构；
9. 挂牌方式：本次债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选择是否挂牌及挂牌转让场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四

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币种、利率、发行期次（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债券具体品种、期限构成，并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2.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是否挂牌及具体挂牌转让场所、债券转让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3.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的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并办理境外债券的相关申报、备案、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5. 办理本次境外债券的发行的申报及债券上市交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6.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次发债的需要制定具体的担保协议以及修订、调整担保协议并签署为担保项目所必须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协议、指令、函件、通知、证件、申请、确认或说明等），并采取一切与之相关且必要的行动；

7. 如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对发行境外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8. 办理与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及转让的相关事宜，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有关的事务。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的生效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第(三)项议案为前提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